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之要求，现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4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1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1,376,14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9,999,982.8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3,001,375.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36,998,606.9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全部到位，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4)010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 329,919.12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6,219.2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无余额。

经 2015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29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930,69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9,999,989.47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6,433,577.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3,566,411.6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31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 195,529.5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7,993.92 万元，当前余额 157,821.06 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2015600005195900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前埔支行	352000681018010185433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129970100100121909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会展中心支行	427367642786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安光电支行	181226651466	0.00
合计		0.00

本公司为募集资金的存储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3520156000051959000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前埔支行（账号：352000681018010185433）、兴业银行厦门思明支行（账号：12997010010012190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会展中心支行（账号：42736764278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安光电支行（账号：181226651466）等银行开设了 5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分别与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会展中心支行开设的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426066856819）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0896720000	657,503.9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6338295	743,287.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安光电支行	184236729065	100,112,612.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254581	975,921.4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0931290000	566,971.4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6341266	8,826.77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000012170955012	500,026,672.9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210000100000153065	188,133,379.8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87530120030001627	786,985,377.49
合计		1,578,210,553.82

本公司为募集资金的存储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2015年12月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账号：12992010010025458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安光电支行（账号：18423672906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96338295）等银行开设了3个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分别与本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安光电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信息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账号：87530120030001627）。

2016年1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账号：3520156000093129000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96341266）设立募集资金账户。

2016年8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0000012170955012）、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账号：2210000100000153065）设立募集资金账户。

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3,699.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4,875.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919.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9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	274,875.15	274,875.15	274,875.15	15.40	281,094.41	6,219.26(注1)	100.00	2015年4月	60,233.0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8,824.71	48,824.71	48,824.71	0.00	48,824.71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3,699.86	323,699.86	323,699.86	15.40	329,919.12	6,219.2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2017年6月30日,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100%,已建设完毕。

##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356.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544.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529.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		191,000.00	191,000.00	191,000.00	89,609.88	108,144.68	-82,855.32（注1）	56.62	201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		154,356.64	154,356.64	154,356.64	16,934.96	87,384.82	-66,971.82（注2）	56.61	201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5,356.64	345,356.64	345,356.64	106,544.84	195,529.5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3月22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37,415.22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2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0720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157,821.06万元根据工程进度尚未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2017年6月30日，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56.62%，尚未建设完毕。

注2：截至2017年6月30日，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56.61%，尚未建设完毕。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变更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之一“LED 产业化项目”的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由“投资主体为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在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梁路北侧”变更为“投资主体为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在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内。该事项已获得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核准（上述事项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4 日、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已建设完成。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